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出租及物業管理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中航國際框架協議的公告。

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受其各自的先決條件所限)。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ii)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iii)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i)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ii)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iii)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中航國際框架協議的公告。

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受其各自的先決條件所限)。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業主：本公司

租戶：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期內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過往交易金額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2,784,837元	人民幣28,677,846元	人民幣27,615,518元

下表載列於其期限內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倘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將暫停執行。暫停後，該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及／或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的過往交易金額、不久將來的可出租面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市場租金於不久將來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收取的金額將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並基於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原則上將不會偏離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北京、廣州、廈門及其他城市等地區擁有多項房地產物業，而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該等地區設有公司或分部。本集團按現行市場租金水平類似的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其房地產物業，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業主：中航國際

租戶：本公司

期限：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同意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過往交易金額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945,200元	人民幣2,358,386元	人民幣1,863,873元

下表載列於其期限內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倘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將暫停執行。暫停後，該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及／或批准。

本集團擬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租用商用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在此基準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擬將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租用的物業面積釐定，而當中已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市場租金。

本集團根據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將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並基於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原則上將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城市及地區開展業務，惟彼等並無在該等城市及地區擁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該等城市及地區擁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故彼等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本集團的需要形成互補。根據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在租賃過程中可以減少成本，並相應提高效率。此外，本集團繼續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租用現有房地產物業，將維持本集團整體營運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業主： 本公司

服務提供方：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於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過往交易金額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1,839,361元	人民幣38,280,656元	人民幣39,607,499元

下表載列於其期限內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倘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將暫停執行。暫停後，該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及／或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所支付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對受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鄰近地區物業管理服務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將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並基於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原則上將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具備物業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知識，並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物業管理企業。長期以來，其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本集團的要求及需要有深切了解，能令本集團獲得更佳及更合適的物業管理服務。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下之物業管理服務與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服務並無必然關係。大部分物業服務之對象是本集團自有物業，不存在出租／租賃服務與物業管理服務捆綁之現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與消費品、房地產以及貿易物流業務。

有關中航國際之資料

中航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與大宗商品、零售及消費品、房地產及酒店管理、高科技電子產品以及資源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亦持有中航深圳100%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ii)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iii)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i)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ii)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iii)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賴偉宣先生及由鐳先生(彼等亦為中航國際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必須或已經於批准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各項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令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令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框架協議」	指	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中航國際物業管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中航國際出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出租框架協議
「中航國際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國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指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指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指 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出租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指 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